

## 中国PE咋缴税？

对世界六国的创业业税收政策进行比较后发现，中国创投税收优惠政策已经站在全球前列，它必将促进中国创业业由春天走进枝叶繁茂的夏天

文/《法律风险观察》研究员 邵博综合报道

春雷过去，第一场春雨何时下？在中国，创业投资业聆听第一声雷声后，姗姗来迟的第一场春雨让人们等了一年多。

所谓春雷，是指2005年11月出台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办法》；所谓春雨，是指2007年2月15日，国家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实施《关于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下称《创投税收政策通知》）。

虽然雨点来得迟了些，但它对中国创业投资业的影响极为深远。

### 美国经验

PE是舶来品，到PE大国看看政府怎么扶持创业投资公司成长，就能少走弯路。

创业投资与一般实体企业不同，针对其所具有的正外部性和市场失灵问题，不少国家都出台了一系列专门针对创业投资的扶持政策。

而在种类繁多的政府扶持政策中，税收激励政策已经被证明为效率最高而且不会导致创业投资基金治理机制扭曲的扶持政策之一。

在创业投资业最为发达的美国，虽然在有识之士的推动下早在1946年就设立了第一家创业投资公司，但是其后13年里无人模仿设立第二家创业投资公司。

1958年，美联邦政府推出“小企业投资公司计划”，通过提供低息优惠贷款，支持民间设立“小企业投资公司”后，专门投资小企业的创业投资基金才得以发展起来，并促进了整个创业投资行业迅速起步。

然而，创业投资公司的美国路径并非一片坦途。1969年，当美国将资本利得税率从25%提高到49%，美国创业投资业的发展受到严重阻碍。直到1978年，将资本利得税率降低至28%，1981年进一步降低至20%，创业投资才又得以迅速复苏。

到1986年，美国创业资本额达241亿美元，是税制改革前的10倍。

为了鼓励不发达地区创业投资业的发展，美联邦政府还于2000年推出《新市场税收抵免方案》，对投资低收入地区的“社区发展基金”满7年的，可从联邦所得税中获得相当于投资额39%的税收抵免。

近年来，美国一些欠发达地区的创业投资业之所以迅速起步，还得益于不少州政府出台了比联邦政府更有力的税收激励政策。

例如，在印地安那州、佛蒙特州和西弗吉尼亚州等州，合格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可按其对基金投资额的20%到30%申请所得税抵免。在路易斯安那州，为吸引保险金进入创业投资领域，对投资于合格创业投资公司的保险公司，可按投资额的100%至120%提供公司税抵免。在科罗拉多、佛罗里达、密苏里、纽约和威斯康星等州也都有类似税收政策。

## 中国路径

美国经验可谓前车之辄。作为一个市场环境欠发达的后发展国家，中国更有必要通过税收等方面的激励政策来促进创业投资业发展。然而，中国环境并不让人乐观，反而在一些方面受到歧视。

例如，证券投资基金可以按信托型设立，信托基金本身不作为纳税主体或是可以通过相应办法合理避税。而创业投资基金为适应投资于未上市企业的需要，通常要按公司或有限合伙形式设立，在目前社会信用环境下，公司形式将在相当长时期里作为主流形式，但以公司形式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必须被作为纳税主体。

再如，个人投资于上市公司股票时，其所获股息红利所得可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但个人投资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份时，其所获股息红利需全额纳税。在这种背景下，出台专门针对创业投资的税收政策，以减轻创业投资的税收负担，就更为迫切。

《创投税收政策通知》对于上述问题都给出了一定的回应，与世界发达国家比较，我国的创投税收新政策，无论是抵扣方式还是税收水准，已基本上达到了国际同类政策的先进水平。（详见表：《六国创投税收政策比较》）

从《六国创投税收政策比较》可以获知，中国的创投税收优惠程度虽然不如美国，但基本等同于英国、韩国和新加坡，好于加拿大。

这一次，中国的步伐走在了前面。而且，中国创投税收新政策还有其独到的高明之处：按其规定，只有投资于高科技企业才能享有高额税收抵免优惠。

受这一免税优待及增加收益的驱动，众多的创投企业将会集中资金和人力去主动投资高科技企业，从而极大地调动他们投资和支持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热情，加大投资与支持高科技产业的力度，直接带动新一轮科技企业投资热潮。

这无疑也是政府当局愿意看到的结果。

有关文章预测，如果按照今年实行的新企业所得税 25% 的税率折算，可抵扣的税额约等于投资额的 17.5%。正常情况下，假定平均投资周期为 3 年，按规定所得税额扣抵之后，使年内部收益率达到 19.35%。在存续期内不用缴纳任何所得税，也即免缴所得税。

## 锦帛之上，仍需添花

世间事，原本花无百样红。任何政策法律由于必须讲究可操作性，因而不可能兼顾所有的方方面面，《创投税收政策通知》也存在一些缺陷，需要通过相关措施予以弥补。

首先，该政策文件未将个人投资者直接纳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投资主体。该政策规定的税收优惠仅仅是倾斜创投企业，而对创投企业的个人投资者并没有税收优惠，因此，该规定并未解决个人投资者间接从事创业投资的双重税负问题。

其次，该政策文件没有把投资抵扣额度与投资期限紧密联系和挂钩。创投税收新政策未将这两者直接联系，不利于引导和激励对高科技企业进行长期投资和早期投资的积极性。

再次，该政策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对于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并无实际利益。按照新修订的《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企业本身不再作为纳税主体，而是在合伙人环节分别缴税。

最后，该政策文件规定对被投资中小高科技企业的研发投入比例要求过高，不太符合多数中小科企的实际现状。该政策规定，创投企业所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当年用于研发经费要占销售额的5%以上，才可以获得税收抵扣优惠。

中国企业在过去10年里，该项指标一直徘徊在0.5%左右，而一些发达国家一般都在5%以上，有的甚至超过10%。该政策文件不顾中国中小科企的客观实际，对指标规定要求确实过高，一下子赶上发达国家标准，使许多企业很难达标，必将打击和挫伤投资积极性。

总体而言，《创投税收政策通知》利多弊少，它将直接推动我国创投业的快速发展，进而加大投资与支持高科技产业的力度。

### 六国创投税收政策比较

	美国	英国	加拿大	韩国	新加坡	中国
投资期限	7年以上	3年以上	1年以上	5年以上	5年以上	2年以上
税收方式及比例	按投资额39%抵免所得税（个别州按投资额20%—30%抵免）	按投资额20%抵免所得税	按投资额15%抵扣所得税（个别省按投资额30%抵免）	免缴所得税	免缴所得税（如亏本，按投资额50%免税）	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税收的前提条件	必须投资于低收入地区的创投基金或中小企业	必须投资于创投基金或小型企业	必须投资于创投基金或早期中小企业	必须投资于起步期和初期中小企业	必须投资于创投基金或高技术工业企业	必须投资于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执行时间	仍在执行	仍在执行	仍在执行	仍在执行	仍在执行	刚开始执行

制表：邵博

版权所有 © SGLA 2008。

此出版物仅供阁下参考和兴趣阅读之用，无意作为完整全面的信息，并不构成亦不应予以依赖为法律意见。请根据自身情况寻求专门咨询。